

唐蕃關係研究的力作

《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讀後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研究所編審 | 李大龍



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

林冠群著／聯經／201610／720頁／22公分／780元／精裝

ISBN 9789570847352／624

唐代邊疆史是我多年來重點研究的領域，也出版和發表過一些論著，其中唐朝與吐蕃的關係雖然是一個重點關注方面，但對吐蕃史卻涉獵不深，因此十分關注和認真拜讀發表的研究論著，林冠群先生的論著即在其中。我並不認識林冠群先生，但林先生所著《唐代吐蕃史研究》（聯經，2011）卻是認真拜讀過的，且獲益良多。時隔數年，又得見林先生新作《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下簡稱《玉帛干戈》）出版，讀後更是驚喜，其資料之詳實，視野之宏大，觀點之新穎，於我更多啟迪。基於中國相關研究的現實情況，深感有必要將個人讀後的感悟分享於學界，向學術界推介該書，以推動相關研究的深入。

《玉帛干戈》由緒論、初唐時期唐蕃關係的建立、唐蕃蜜月期雙方卻於邊區角力、唐蕃再次建立和親關係、唐蕃舅甥關係與對等關係的拔河、唐蕃關係的不變、唐蕃對等關係的確立、唐蕃關係僵局的破解、唐蕃全面停戰時代的來臨、結論十章和自序、附錄、徵引書目、索引等構成，共720面，50餘萬字。「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漢書》卷62《司馬遷傳》），司馬遷所言業已是中國眾多治史者的最高追求，《玉帛干戈》對唐蕃關係的梳理反映著林冠群先生是努力實踐者。縱觀全書，以下幾個方面較為突出：

其一是，用語精準，同時將唐蕃關係劃分為十五個階段，與以往論著相比，更清晰而準確地反映出唐蕃關係發展的軌跡。

長達209年的唐蕃關係，突出的特點是「和」與「戰」，書名冠之以「玉帛干戈」可以說是精準而形象地概括了唐蕃關係的總體特徵，而如此精準的概括則是來源於作者對唐蕃關係的精細劃分。中國學界一般將唐蕃關係劃分為三個時期：貞觀八年（634）至二十三年（649）和好關係的建立及迅速發展時期；唐太宗死後的170餘年（650年至820年）雙方在交往中互相關存、爭鬥中互相消耗，最終在長慶元年（821）實現會盟；其後雙方進入以和為主的時期，但都進入了衰落狀態。（注1）如此劃分雖然也能夠反映唐蕃關係的變化，但時間跨度太長，難以更精準反映變化情況，是其明顯不足。《玉帛干戈》將唐蕃關係細分為十五個階段：第一階段是

貞觀八年（634）之前，雙方完全沒有接觸；第二階段是貞觀八年以後，吐蕃成為「無封有貢」的慕禮、穆義國家；第三階段是至貞觀十二年（638）吐蕃破壞唐朝「天下」秩序成為「不臣」國家；第四階段是經戰後協商，貞觀十五年（641）以後吐蕃成為有封有貢和親的舅甥之國；第五階段顯慶元年（656）吐蕃滅白蘭至咸亨元年（670）大非川戰役止，吐蕃在唐朝「天下」秩序下著手構建屬於自己的天下體系；第六階段是咸亨元年至長安三年（703）唐朝同意和親止，一方面在邊區武力對抗，一方面互使不斷；第七階段是長安三年至睿宗朝（712年），干戈未起，互派使節，和親實現；第八階段是吐蕃完成天下體系構建，名義上依然是舅甥關係，實際在西域、青海與河隴等全面交戰；第九階段是肅宗至德元載（756）至寶應元年（762），吐蕃成為上國，唐朝為吐蕃下國；第十階段是廣元元年（763）至大曆十四年（779），吐蕃攻陷長安，在維持外交關係的情況下戰和交替，唐朝試圖挽回天可汗的尊嚴；第十一階段是建中元年（780）至貞元三年（787）德宗繼位後改變政策，疏遠回紇而與吐蕃親善，中斷戰爭，視吐蕃為對等的邦交國；第十二階段是貞元三年至十九年（803），吐蕃劫盟，唐蕃成為沒有外交關係的敵國；第十三階段是貞元二十年（804）至長慶元年（821），唐蕃基本維持和睦外交關係，吐蕃不再以攻城掠地方式侵擾唐境；第十四階段是長慶二年（822）至會昌二年（842），唐蕃會盟，全面停戰；第十五階段是會昌二年之後吐蕃內亂，唐蕃不再互使，關係告終。（注2）應該說，劃分的依據雖然也是唐蕃關係變化軌跡，但既關照了唐蕃關係表面上的變化，也兼顧到了關係屬性的變化，而且劃分更加細緻，如此精細的劃分與已有的研究相比，更能夠準確描述唐蕃關係形成和發展的軌跡，這是該書第一個也是最為顯著的特點。

其二是，在充分把握已有研究的基礎上，試圖用新的視角、理論與方法闡述唐蕃關係史。

對前人研究不能給予充分關照是中國學界長期存在的不足。儘管近些年來這種情況已有所改善，但依然是中國學界的一大陋習，由此重複和缺乏真正創新的狀況依然明顯。如何對待以往的研究，尤其是不同的觀點，筆者非常贊同林先生的如下認識：「持不同立場進行學術研究，原本就是天經地義，因為世上不存在想法完全相同的人。人的世界本來就是五彩繽紛，各自有不同的立場、不同的生長背景、不同的學術養成、不同的思考方式，凡此促成了多元的世界。是以不論以何種語言撰述，不論持何種主張，只要具備充足的證據，言之成理的證據，且經得住各方之驗證與考評者，均應得到必要的尊重。」（注3）《玉帛干戈》緒論一章雖然分為「研究緣起」、「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國內外有關唐蕃關係之研究情況」三節，但都有對以往研究成果的總結和分析，而在正文的闡述中也經常會提及前人的研究觀點，如在論及柏海地望時林先生認為「大部分學者以為是今天的黃河上游所流經的鄂陵湖、紮陵湖地區，也有主張柏海位置較紮陵湖稍南，在通天河谷的白利湖」，並注引了王堯、黃顯銘等先生的論著。類似情況在書中普遍存在，既體現著作者對前人研究成就的尊重，同時也是優良學風的典範。而尤其值得說明的是，林先生在綜述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中國外學界的分歧及其原因也有著

清晰而準確的判斷。如認為「海外藏人與西方學界對於海峽兩岸的藏學研究，不論有心或下意識，均有意無意地加以忽視」的情況，進而分析其原因是「在於彼等以為中文的藏學論著，或中國人的藏學論著之中充滿了『民族偏見』。彼等甚至認為古代的漢文史料，也都是屬於自贊毀他，在天朝觀念作祟下，作誇大不實的記載，因此不值得參考。」（注4）應該說這種情況不僅是存在唐蕃關係的研究領域，在整個歷史研究領域是普遍現象，但在藏學界可能問題更加突出。基於這一認識，林先生為了「破除這一現象」，試圖「站穩就史論史的立場，兼采漢藏史籍，兼收古今中外學者的相關論點，以史學方法與邏輯推理，追求歷史事實，再根據史實做符合情理的分析 and 解釋，以上述開放的心胸，相容並蓄之治學方法，推出既能摒除現世政治立場，且能平心而論的論著，用於現實紛爭不休的氛圍中，爭取更多的認同者。」（注5）這一想法無疑是正確的，也應該是史學研究者共同遵守的指導原則。拜讀完《玉帛干戈》後，筆者認為《玉帛干戈》在具體論述過程中也是嚴格遵循和貫徹著這一原則。至於《玉帛干戈》能否改變「海外藏人與西方學界」對「中文的藏學論著」的認識，筆者難以給出樂觀的判斷，因為「海外藏人與西方學界」的認識並非全是基於「學術」因素而形成的，對有些人來說，政治環境和利益因素的制約（也即林先生所言「現世政治立場」）才是決定性的。不過，筆者倒是堅信林先生「爭取更多的認同者」的願望是能夠實現的，也一定會實現，因為《玉帛干戈》為讀者客觀深入認識唐蕃關係的形成與發展提供了實現的可靠的途徑。

其三是，盡可能窮盡已有史料，尤其是吐蕃史料，在鞏固立論基礎的同時，對以往學界對一些吐蕃史料的認識提出了商榷。

系統而全面掌握資料雖然是研究的基礎，但相對於其他方面的研究，唐蕃關係涉及的資料更加龐雜，不僅有漢藏文傳世文獻，而且還有古藏文文書及碑刻等資料，難度更大。《玉帛干戈》對漢藏史料的大量引用，讀者可以從每頁下面的注釋及徵引書目中即能夠得到直觀的認識，而在具體論述中，窮盡有關資料基礎上做出結論則是該書在寫作上的突出特點。如第五章「墀德祖贊朝對唐之戰略」的闡述部分：以《冊府元龜》卷三五八《將帥部·立功十一》所載吐蕃對小勃律的遊說「我非謀于爾國，假爾道以攻四鎮」為開端，輔以《敦煌古藏文卷子》I.o.750〈吐蕃大事紀年〉于牛年（737）“Blonskyesbzangldongtsabgyis/Bruzhayul du drangs/”；《資治通鑑》卷二一四「時吐蕃西擊勃律，勃律來告急，上命吐蕃罷兵，吐蕃不奉詔，遂破勃律，上甚怒」的記載，得出了「對照上引蕃漢史料記載即知，吐蕃乘唐蕃雙方和好之際，突襲小勃律，李唐應變不及，小勃律失守，從此西門洞開，唐玄宗中計之餘，只能大怒，別無他法。」（注6）應該說，通過蕃漢史料的互證，一方面做到了立論「具備充足的證據，言之成理的證據」，另一方面也使觀點的可信度增大了。

值得特別指出的是，林先生不僅使用這些古藏文資料和漢藏文傳世文獻互勘以如實闡述唐蕃關係史，而且也針對「藏文原典材料，雖然有些已經翻譯成漢文或英文，但仍有因理解的問

題導致翻譯不準確，造成據此錯譯而對歷史解釋上的誤導等影響」的情況在第一章「緒論」中舉例做出了說明。筆者認為，指出學界在藏文史料使用中存在的問題，以讓更多學者準確使用，比探求歷史「真相」更有意義。

其四是，視野宏大，以「天下」視野解構唐蕃關係史，同時又以唐蕃關係為例對學界已有成說提出質疑。

和一般關係史論著不同，《玉帛干戈》對唐蕃關係史闡述的開端是「初唐時期李唐天下秩序的建構」，視野既論及了「以中國為核心的天下秩序」，也涉及了「青藏高原另類天地與人文」及「神王統治的世界」，主旨雖然是唐蕃關係的諸多方面，且有詳盡的分析和討論，但「結論」則闡述了「唐蕃互動中唐人對吐蕃觀念的演進與意義」、「唐蕃關係於中國史研究的意義與影響」，尤其是論及「中國民族國家的形成」這一宏大的理論問題。突出斷代史、地方史，精於考證而拙于理論解構是中國史學的一大不足，這也是國外學者的史學著作和中國一些所謂的史學理論著作大肆流行的根本原因，葛氏的《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是其中的代表。林先生引用了葛氏對「中國民族國家」形成的闡述：「對於中國民族國家的形成，我有一個可能是很固執的觀念，即從歷史上看，具有邊界即有著明確領土、具有他者即構成了國際關係的民族國家，在中國自宋代以後，由於逐漸強大的異族國家的擠壓，已經逐漸形成。」（注7）將葛氏的這一認識對應唐蕃關係，實際上是不能成立的，如《玉帛干戈》所闡述的，唐蕃關係史上有多次會盟，「邊界」是其中一項重要內容，而且唐朝的「中華」意識並不比宋代弱（在唐代文獻中「中華」一詞頻繁出現即是證明），且吐蕃的「異族」特徵和對唐朝疆域的「擠壓」與宋代的契丹、女真及其對宋朝的「擠壓」也並無根本性質的差別，以「傳統時代」來抹殺這一事實是難以圓說的。林先生對葛氏觀點的質疑相比較更加客觀和符合邏輯。

不僅如此，林先生對涉及到唐朝和周邊其他政權關係的一些認識也多有質疑。如唐蕃關係中存在和親現象，《玉帛干戈》第二章在「活用和親政策」題目下對此進行了分析，認為王柯在《中國，從天下到民族國家》中所言「對唐王朝來說，和親，就是在一定意義上承認對方具有平等地位，這種平等的地位當然是不能輕易被授予對方的」的認識不「可能有所失誤」，「按與李唐建立和親關係的外夷包括有：突厥、回紇、吐谷渾、吐蕃、契丹、奚、甯遠國（拔汗那）、於闐、突騎施、南詔等。上述諸國，除吐蕃外，其餘9國均屬李唐天下體的成員，俱為天可汗之下屬，試問「和親」是否具承認對方有平等地位的意義？恐怕答案是否定的。」（注8）訂正學界已有的一些錯誤認識，不僅需要有宏大的視野，更需要有雄厚的知識儲備才能做到。

除工作需要必須研讀的論著之外，應該說，《玉帛干戈》是近年來少有的幾部能夠吸引我在很短的時間內認真讀完的著作。其原因，除該書有上述諸多突出特點之外，還在於研究視角的一致性。從藩屬的視角解構唐朝和邊疆政權之間的關係是我多年來的嘗試，並先後出版了《漢唐藩屬體制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和《唐代邊疆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3)等著作，而《從「天下」到「中國」：多民族國家疆域理論解構》(人民出版社，2015)是我最新的成果。很高興《唐代邊疆史》得到了林先生的肯定，更贊同林先生「吐蕃構築自己的藩屬體系，就是吐蕃擴張的目的，用以對抗李唐的天下體系」的觀點，不過還是提出兩點意見請林先生參考：

其一，《玉帛干戈》中的個別觀點似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如「李唐從來無法威脅及吐蕃王朝，這是吐蕃對外擴張的口實」(注9)的觀點似乎有些絕對了。唐朝雖然難以對吐蕃本土構成威脅，但雙方在西域、西南地區的博弈已經顯示唐朝是吐蕃構建天下體系的最大阻力和威脅。再如「唐肅宗可謂開創中國對外關係史上，第一個與外邦簽訂不平等條約的首例」(注10)之觀點，雖然視唐朝為「中國」是在中國學者尤其是漢族學者的著作中經常可以看到的一種史觀，但稱呼吐蕃為「外邦」是否是一種科學的做法則是值得斟酌的。如林先生所言，不同的立場、背景、思考方式可能導致不同的認識，但唐朝和吐蕃都是當今中國歷史上的政權，誰是「中國」，誰為「外邦」？這是現實關照帶給歷史研究者的一大困擾，也是如何定位唐朝和吐蕃及其關係的基點。再如，「未受馬列主義的影響」，「曾受西方學術的洗禮和刺激」(注11)是否就是能否客觀闡述唐蕃關係的要件之一？筆者在《玉帛干戈》中得到了強烈感覺卻是中國史學的優良傳統，西方學術影響的痕跡並不明顯。

其二，《玉帛干戈》既然將吐蕃關係劃分為十五個階段，但不知為何沒有按照這一階段劃分來設置章節。《玉帛干戈》有十章構成，第一章為緒論、第十章為結論，餘下的八章要對應十五個階段，由此帶給讀者的問題就是不能直觀地提供一個唐蕃關係明晰的發展脈絡，帶給該書的則是框架結構在設計上似有瑕疵。

當然，作為一部學術著作，能夠為讀者提供準確的知識已經達到了出版的目的，而同時再能夠帶給讀者一些更深入的思考本身不僅不是瑕疵，反而說明《玉帛干戈》是一部優秀作品。

注釋

1. 參閱翁獨健主編，《中國民族關係史綱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329。
2. 參見林冠群著，《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2016)，頁589-591。
3. 同注2，頁32。
4. 同注2，頁34。
5. 同注2，頁34-35。
6. 同注2，頁287-288。
7. 同注2，頁606。
8. 同注2，頁97-98。
9. 同注2，頁56。
10. 同注2，頁4。
11. 同注2，頁35。